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博理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00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博理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博理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林博理之身心障礙證明」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博理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爰審酌被告僅因不滿無法即時出院洗腎，即率爾對擔任護理師之告訴人為上開犯行，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與社會評價，實屬不該；復斟酌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被告自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27頁），暨其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以上為正本與原本相符。

書記官 鄭俊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142號

被告 林博理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林博理因於民國113年2月23日進行心導管手術，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加護病房第20床接受醫治。其因不滿無法即時出院洗腎，於113年2月24日上午7時55分許，在上開病房大聲咆哮，並自行拆除裝設在其身上之生理監測器貼片及血壓帶，值班護理師黃冠傑向其解釋，並告誡林博理此舉可能會造成生命危險之際，林博理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告訴人辱罵「憑什麼我不行移，等醫師等太久，你他媽搞什麼東西、爛東西，我不是跟你說我早上要出院洗腎，我只是進來觀察，不是病人，憑什麼都要聽你們的」等語，致黃冠傑深感受辱。

二、案經黃冠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林博理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情緒激動，並拆除裝設在其身上之醫療器材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伊沒有說那些話等語。然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

01 人即告訴人黃冠傑於警詢時指述及於偵查中結證，及證人即  
02 在場之護理師孫世龍於警詢時證述及於偵查中結證明確，且  
03 有警製職務報告、豐原醫院值班表各1份在卷可按，是被告  
04 前揭所辯應屬卸責之詞，要難採信。綜上，其犯嫌已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6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  
07 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  
08 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罪嫌部分。按醫療法第10  
09 6條第1項規定：「違反（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  
10 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  
11 司法機關辦理。」，而醫療法第24條第2項原規定「為保障  
12 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  
13 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  
14 施。」，嗣因基於增加保障醫護人員或陪病者等之安全之目  
15 的，經修正為「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  
16 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  
17 之執行。」，而與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修正規定同於106  
18 年5月10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故由該次修正醫療  
19 法第24條第2項刻意增列「公然侮辱」之行為態樣，修正醫  
20 療法第106條第3項則未同時增列「公然侮辱」之行為態樣之  
21 結果，已可見立法者有意區分，僅將以「公然侮辱」妨礙醫  
22 療業務之行為明列為以罰鍰處罰之對象，自無由認單純公然  
23 侮辱醫事人員之行為亦屬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以刑罰處罰之  
24 對象，應適用刑法妨害名譽罪章之規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25 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26 本案依據證人即告訴人黃冠傑、證人孫世龍前揭證述，可知  
27 被告係拔除裝設在其身上之醫療器材，然尚無對依法執行醫  
28 療業務之人有何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而妨礙  
29 醫療業務執行之行為。綜上所述，被告因溝通上與告訴人黃  
30 冠傑產生誤會，遂情緒激動以非理性之言詞及行動表達不  
31 滿，則被告雖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際有公然侮辱、咆

01 哮或指責醫事人員等擾亂安寧秩序之舉動，在一般社會評價  
02 上確無可取，仍不能逕認被告所為已合於醫療法第106條第3  
03 項妨害醫療業務執行罪之構成要件，不能以該罪責相繩。惟  
04 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05 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06 分，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黃慧倫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黃芹恩